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5月12日，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。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，公司已于5月7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红敏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受让裘坚樑、郑五毛、长兴嘉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陈纪森、丁仁根、陈关林、绍兴晟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林红梅、绍兴晟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吴立伟合计10名股东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合计43.84%的股权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公告编号：2021-040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5月13日